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美惠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潘美惠係福青有限公司（原設臺中市○○區○○路○○○○○號，下稱福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原登記負責人為宋福玉，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知統一發票屬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會計憑證，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且知福青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金將企業有限公司等8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意，接續填製如附表所示不實銷售金額之統一發票計31紙，銷售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340萬679元，交予如附表所示之金將企業有限公司等8營業人，充當進貨憑證以扣抵銷應繳之營業稅額，共計幫助該8營業人逃漏營業稅67萬36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潘美惠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本案犯行，辯稱：我有帶宋福玉去臺
02 中開戶，但我沒有介入之後的事情，我沒有開任何一張福
03 青公司的統一發票云云。惟查：

04 (一) 福青公司係於101年6月6日經設立登記，並以宋福玉為登
05 記代表人，嗣福青公司於101年9至12月間，與附表所示各
06 營業人，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仍開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7 之發票，予附表所示各營業人，而使附表所示各營業人，
08 共逃漏營業稅67萬34元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5
09 月4日刑事案件移送書檢附之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福青公
10 司登記案卷資料、營業稅申報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明細
11 對象彙加明細表、專案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上游異常
12 營業人移送書、進銷項分析資料在卷可佐（見偵12029卷1
13 第3頁以下、核交1155卷第51頁以下），此部分之事實足
14 堪先予認定。

15 (二) 宋福玉於審判中證稱：我當初在被告經營的經國報關行內
16 工作，被告說向海關申報進出口都要有公司執照，那時候
17 被告是跟別人借牌來用，被告說想自己申請一家公司的牌
18 照，我跟被告和她先生是二、三十年的老朋友，被告拜託
19 我，以我的名字去登記福青公司。被告有帶我到臺中辦理
20 福青公司設立登記的一些手續，福青公司的大、小章應係
21 在潘美惠處，因為公司成立後，我都沒有接觸過大、小章
22 。我不清楚福青公司的業務，公司執照申請出來後，好像
23 過了大約兩、三個月，我就離開經國報關行了，要離開經
24 國報關行時，我有向被告說福青公司不要再用我的名字，
25 趕快換成別人的名字，後來不知道過了多久，被告打電話
26 跟我說已經換別人了。我收到國稅局的通知時，覺得莫名
27 其妙，我聯絡被告跟她講這個事情，問她是出什麼事，被
28 告叫我不要管，要我向國稅局說現在人生病沒辦法過去，
29 她會叫會計師還是代書處理這事情，後來我就沒去國稅局
30 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52、53、55頁）。而被告於偵查及
31 審判中亦不否認其曾帶宋福玉至臺中，辦理福青公司相關

01 開戶事宜（分見核交1155卷第279頁、本院卷第63頁）；
02 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3年間，調查
03 另案妨害農工商案件中，被告即曾於103年3月13日，以證
04 人身分陳稱：經國報關行另有經營攬貨業務，福青公司為
05 經國報關行所使用之進口牌等語（見103年度偵字第2074
06 號卷第11、12頁），經核與宋福玉於審判中所述：被告有
07 帶宋福玉至臺中辦理相關手續、福青公司之執照係為供經
08 國報關行向海關申報進出口等節相符。

09 （三）宋福玉於偵查中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偵
10 查中亦坦認其於line通訊軟體中所使用之暱稱為「maggie
11 」、其有收到宋福玉以line通訊軟體詢問關於國稅局通知
12 、且宋福玉提供給國稅局之說明書，係由被告從網路下載
13 後另行修改等節（分見核交1155卷第243、249頁）。而觀
14 諸宋福玉於偵查中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
15 對話中先向宋福玉稱：「我已經找會計師了」、「你明天
16 不用去，會計師會處理！如果他打給你，就說你生病無法
17 到」、「後續會計師會處理」、「因為你當老闆時本來就
18 沒銷售額」、「他問你什麼都說你很不舒服」、「不需要
19 多談什麼」、「因為你並沒開發票」、「國稅局會再發文
20 宋福玉，收到時再拍給我，不用跟國稅局說什麼，再以說
21 明書補充資料，謝謝」；經宋福玉稱「他一直叫我說出當
22 初申辦負責人經過，要我以書面說明。」，被告竟回稱「
23 不用」、「會計師會處理」、「什麼話都不用」、「因為
24 當時我們根本沒開發票」等語，此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25 錄照片可佐（見核交1155卷第217至225頁）。則自被告與
26 宋福玉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倘若宋福玉係福青公司之實際
27 負責人，何以關於應如何向國稅局說明乙節，宋福玉近乎
28 完全仰賴被告之指示？且就福青公司有無開立發票乙節，
29 被告尚且具體回應稱：「因為你並沒開發票」、「因為當
30 時我們根本沒開發票」等語，甚且指示宋福玉以生病為由
31 暫不到場，益徵被告顯比宋福玉更知悉福青公司實際經營

01 情況。從而綜上各節，相互勾稽以觀，宋福玉所稱係被告
02 借用宋福玉名義，設立福青公司乙節，即屬有據，而堪採
03 信，被告為福青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即堪認定。

04 (四) 被告雖於本院辯稱：我有經宋福玉同意，將福青公司轉給
05 一位洪先生經營云云。惟關於洪先生之全名、轉讓予洪先
06 生之時間、有無辦理轉讓登記等節，被告各稱：不清楚、
07 不記得、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5、26頁）。然關於公
08 司轉讓事宜，涉及轉讓者與受讓者間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09 ，被告既為福青公司實際負責人，關於受讓福青公司者之
10 姓名、有無辦理轉讓登記等節，豈可能毫無所悉？被告此
11 部分所辯，即難遽採。而鄭健良於審判中已證稱其並未繼
12 任為福青公司登記代表人，應係遭他人冒用身分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57頁）；且前述於103年3月13日，被告在法務部
14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詢問時，被告亦未曾陳述福
15 青公司有轉讓他人經營之情形，仍稱福青公司為經國報關
16 行所使用之進口牌等語（見103年度偵字第2074號卷第11
17 、12頁），益徵被告所稱將福青公司轉讓他人經營乙節，
18 顯屬有疑。況公訴意旨係以福青公司於102年1月8日由鄭
19 健良繼任為福青公司登記代表人前，福青公司負責人於
20 101年9月至12月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而以發票幫助他人
21 逃漏營業稅，作為起訴範圍。從而，被告縱或於102年1月
22 間，曾將福青公司轉讓予他人，亦不影響本案之認定。而
23 公司對外開立予其他營業人之統一發票，攸關公司之營業
24 銷售額，而影響公司應納之稅額，依社會常情，公司之實
25 際經營者對於公司統一發票之開立，均係審慎為之。被告
26 既為福青公司實際負責人，倘非被告故意開立公司統一發
27 票交付予他人，或被告故意容任他人取得福青公司統一發
28 票，附表所示之各營業人豈可能隨意取得附表所示之福青
29 公司統一發票，而作為申報之用？可見被告辯稱其未曾開
30 立福青公司統一發票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五)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雖於103年6月4日修正，同年月6日生效，惟僅修正第43條第3項，第43條第1項並未修正，本案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適用）。被告所為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相同之法益，彼此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23號、109年度上訴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與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間，有部分行為重合，應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公司實際負責人，竟以該公司名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捐，嚴重影響稅捐稽徵之正確性，犯後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志祥

法官 鄭富容

法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忠賢

附錄論罪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發票期間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元）	營業稅額（元）
1	金將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EY00000000	300,000	15,000
2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324,000	16,200

(續上頁)

3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480,000	24,000
4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00,000	10,000
金將企業有限公司 小計：				1,304,000	65,200
5	三基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11月	GM00000000	545,400	27,270
6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846,800	42,340
7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659,840	32,992
8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608,500	30,425
9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678,400	33,920
10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478,290	23,915
11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03,700	25,185
12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668,600	33,430
13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22,750	26,138
14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42,380	27,119
15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377,700	18,885
16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67,650	28,383
三基實業有限公司 小計：				7,000,010	350,002 (起訴書誤載為：350,001)
17	捷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EY00000000	80,000	4,000
捷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小計：				80,000	4,000
18	俊航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945,669	47,283
19	同上	101年9月	EY00000000	975,450	48,773
俊航企業有限公司 小計：				1,921,119	96,056
20	天儷皮件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300,000	15,000

(續上頁)

21	同上	101年9月	EY00000000	400,000	20,000
22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00,000	5,000
天儷皮件有限公司 小計：				800,000	40,000
23	延武機械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EY00000000	320,700	16,035
24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31,400	11,570
25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342,450	17,123
26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19,000	5,950
延武機械有限公司 小計：				1,013,550	50,678
27	京芫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82,000	14,100
京芫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82,000	14,100
28	瀝陽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300,000	15,000
29	同上	101年9月（起訴書誤載為：10月	EY00000000	480,000	24,000
30	同上	101年9月（起訴書誤載為：10月	EY00000000	80,000	4,000
31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40,000	7,000
瀝陽實業有限公司 小計：				1,000,000	50,000
總計：				13,400,679	670,036（起訴書誤載為：670,034）